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0〕298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省财政补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湘人社发〔2020〕41 号），现下达你市（州、县、区）2020 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省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功能科目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该资金由省直接调度到市（州）和省直管县。对于非省直管县，各市（州）财政部门应尽快调拨资金。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补助资金后，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并尽快将省财政和市县财政补助资金拨入基金财政专户，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提标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附件：2020 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
省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